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在 2023 年度内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设置及换届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涛、XU YI（徐懿）、高秉强，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涛担任。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选举产生的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选举郭涛、高秉强、JEONG TAEK KONG 三位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议案 | 决议结果 |
|------|------|----|------|
|------|------|----|------|

| | | | |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4月6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4月27日 |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3年8月2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23年9月27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23年10月16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3年10月27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3年12月1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了从大华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包括部分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经综合考虑，公司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1) 大华国际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8 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
| 首席合伙人 | 杨雄 |
| 截至 2024 年 2 月的从业人员情况 | |
| 合伙人人数 | 37 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150 人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52 人 |
|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 |
| 业务总收入 | 54,909.97 万元 |
| 审计业务收入 | 42,181.74 万元 |
| 证券业务收入 | 33,046.25 万元 |
|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9 家 |
| 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
|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9 家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 约 24,144.38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国际 2023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

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变更会计师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改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后以电话方式与公司财务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复盘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了解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程，并针对年

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口头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24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大华国际审计签字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同时参加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听取了大华国际会计师就2023年公司年度审计进展及关键事项的相关汇报，并就此与大华国际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问询，总体认为没有需要特别关注事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态良好。

4、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大华国际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国际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完整，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四、其他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数据造假及重大错报等影响财务信息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各位委员定期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23年度，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督促，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及时整改，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2023年，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了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还对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落实措施，具有必要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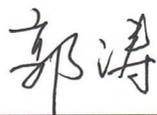
合理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郭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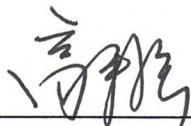
高秉强

JEONG TAEK KONG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郭 涛



高秉强

JEONG TAEK KONG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郭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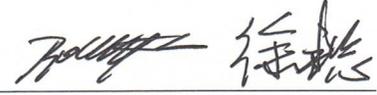
高秉强



JEONG TAEK KONG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XU YI (徐懿) (已离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